

彰化縣潮洋國小『學生榮譽獎勵制度』實施辦法

115.2.25

一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 發揮輔導功能，引導學生向善行為，端正生活習性，教導學生品德教育。
- (二) 建立兒童自信心和成就感，增進兒童榮譽感和責任心，樹立優良校風。
- (三) 培養兒童良好生活習慣，激發努力向學及熱忱服務精神。
- (四) 激勵學生「勤奮」、「進取」、「負責」、「守法」之積極態度。
- (五) 建立小朋友是非觀念，並增進其榮譽感和責任心。
- (六) 養成兒童自動自發的學習態度，以及樂觀進取且樂於助人的人生觀。
- (七) 本著多鼓勵、少責備的輔導原則，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及和諧的校園氣氛。

二、原則：

學生之獎勵與輔導，應著重行為的動機與努力的程度，並考慮年齡、個性、環境等因素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一~六年級學生合於受獎條件者，均有獲頒獎勵機會。

四、實施辦法：

- (一) 由輔導室統一製發『榮譽卡』，分發全校學生每人一本，由學生自行保管使用，蓋滿可向輔導室領取新卡。卡片上應撰寫學生姓名，以避免轉贈情形。
- (二) 由全校老師或各處室評定學生優良行為，適時核蓋章於榮譽卡上。教師或各處室核蓋優秀學生獎勵積點卡時，請使用職章或親自簽名，以便輔導室識別。
- (三) 榮譽積點卡應由頒發之處室註記持有者姓名，不得轉贈他人。如拿取他人獎勵卡塗改。
- (四) 各班級或導師若有班級獎勵制度，屬教師個人獎勵學生之標準。

五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各級獎勵力求公平、公正，重時效與具體事實。
- (二) 班級核予獎勵宜適當，避免浮濫或苛刻，以能達鼓勵積極向上為原則。
- (三) 使用前應強調榮譽的重要性，並具體說明得獎標準及其行為優點。
- (四) 本獎勵標準共分為生活教育、競賽表現、勤學向上、語文精進、健康促進、其他優良事蹟等六個項目，如下表。

【下列獎勵方式：獎勵者可依學生表現給予不同額度之獎勵，惟不超過各項獎勵標準】

1.生活教育

編號	獎勵事實	獎勵方式	獎勵者
101	擔任各處室一學期小志工、圖書志工者、協助資源回收志工者表現優良	每生榮譽章 20 點	承辦處室
102	擔任一學期幹部表現優良者	每生榮譽章 20 點	導師
103	拾物、拾金不昧者	*拾金或拾物價值 100 元以上，獲榮譽章 5 點	導護老師 承辦處室

2.競賽表現

(1)校內競賽獲獎者

編號	獎勵事實	獎勵方式	獎勵者
201	校內各項個人競賽獲獎者【個人獎】 (如：語文競賽、學藝競賽等)	前三名：每生榮譽章 20 點	承辦處室

(2)校內競賽未獲獎、積極表現

編號	獎勵事實	獎勵方式	獎勵者
202	積極主動參加校內各項個人競賽或班際比賽且表現認真者【參加獎】(如：語文競賽、學藝競賽、體育競賽、音樂比賽等)	每生榮譽章 10 點	授課教師

(3)校外競賽獲獎者

編號	獎勵事實	獎勵方式	獎勵者
203	參加校外 全鄉 比賽獲獎者	第一名/特優：每生榮譽章 60 點 第二名/優選：每生榮譽章 40 點 第三名/佳作：每生榮譽章 30 點 其他名/入選：每生榮譽章 20 點	承辦處室
204	參加校外 全縣 比賽獲獎者	第一名/特優：每生榮譽章 80 點 第二名/優選：每生榮譽章 50 點 第三名/佳作：每生榮譽章 40 點 其他名/入選：每生榮譽章 30 點	承辦處室
205	參加校外 全國 比賽獲獎者	第一名/特優：每生榮譽章 100 點 第二名/優選：每生榮譽章 80 點 第三名/佳作：每生榮譽章 50 點 其他名/入選：每生榮譽章 40 點	承辦處室
206	參加校外各項比賽獲獎者	第一名/特優：每生榮譽章 60 點 第二名/優選：每生榮譽章 40 點 第三名/佳作：每生榮譽章 30 點 其他名/入選：每生榮譽章 20 點	承辦處室

(4)校外競賽未獲獎、積極表現者

編號	獎勵事實	獎勵方式	獎勵者
207	由學校指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者	每生榮譽章 20 點	承辦處室

(5)其他

編號	獎勵事實	獎勵方式	獎勵者
208	寒、暑假作業全部完成	每生榮譽章 20 點	承辦處室 級任導師

3.勤學向上

編號	獎勵事實	獎勵方式	獎勵者
301	學期期中考或期末考評量	第一名：每生榮譽章 30 點 第二名：每生榮譽章 20 點 第三名：每生榮譽章 10 點	級任導師

302	學期領域成績優良獎或進步獎	每生國、英、數、自、社任一學科進步 5 分以上者，每生榮譽章 10 點	級任導師
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4.語文精進

編號	獎勵事實	獎勵方式	獎勵者
401	作品刊登於報章雜誌 (如:智慧菓、國語日報)	每生榮譽章 50 點	教務處
402	閱讀認證飛越雲端	全校排名 第一名：每生榮譽章 50 點 第二名：每生榮譽章 30 點 第三名：每生榮譽章 20 點	各處室

5.健康促進

編號	獎勵事實	獎勵方式	獎勵者
501	落實視力保健、口腔檢查、健康檢查，並確實矯治後繳交回條者。	每生榮譽章 20 點	導師或健康中心
502	體適能檢測榮獲獎章者	*金質獎章：獲「榮譽章」30 點 *銀質獎章：獲「榮譽章」20 點 *銅質獎章：獲「榮譽章」10 點	訓導組
503	通過游泳認證	通過 5 級認證獲榮譽章 30 點 通過 4 級認證獲榮譽章 20 點 通過 3 級認證獲榮譽章 10 點	訓導組

6.其他優良事蹟

編號	獎勵事實	獎勵方式	獎勵者
601	鼓勵家長參與學校活動者(如:班親會、親職講座)	每生榮譽章 20 點	輔導室、承辦處室
602	校園遭蓄意破壞，舉報屬實(含例假日)	視案件大小給予榮譽章 10-30 點	總務處
603	參加社團活動等表現優良	每生榮譽章 10 點	承辦處室
604	準時繳交各項回條	每生榮譽章 5 點	承辦處室
605	上述未盡之優良表現 ※每學期表現良好獎勵(其他項)點 上限 : 一、班級導師:每生獎勵 10 點獎勵章。 二、科任教師及教職員工:每生獎勵 10 點獎勵章。	視表現給予榮譽章	授課教師及全校教職員工

7.獎勵證明

以上獎勵事項，參加校外比賽或活動者，須檢附獎牌、獎狀或證明文件等，提供校方認證查驗。

六、榮譽卡兌換獎品方式說明：

（一）榮譽卡於期末結算總數即可兌換獎品。

（二）已兌換過的榮譽卡，會蓋章作為識別，不可再用於累計集卡兌獎。

七、本獎勵制度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支出。

八、本計劃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生榮譽卡封面

彰化縣溪州鄉 潮洋國民小學



學生榮譽本

班級：_____年 忠 班

姓名：_____

座號：_____

學生榮譽卡內頁

日期	優良行為表現	數量	教師簽章	兌換

小計：_____

實施方法

- 1.請隨身攜帶妥為保存，切勿遺失或污損，亦不得轉贈他人。(遺失將重新計算)
- 2.依全校師長考查各項優良行為表現，酌予簽章。
- 3.本卡若使用完畢，可至輔導室換取空白榮譽本。
- 4.蓋滿之榮譽卡，交由輔導室統一保管。
- 5.兌換時間於學期末實施，或在限定期間推出，時間依學校廣播為主，特殊獎品將不定期會更新，請小朋友好好表現，把握機會喔！

※潮洋國小輔導室